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未增加、否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名称: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2日 星期五 下午3:00 3、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13日上午3: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通程国际大酒店五楼国际会议中心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周旭东先生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 代理人 46人,代表股份262,880,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8.36%。 其中,现场出席情况:出席 代理人 8人,代表股份244,568,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9%;网络出席情况:股东 代理人 38人,代表股份18,312,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2,880,302股,同意262,835,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①参加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4,568,117股,同意244,568,117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312,185股,同意18,267,68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6%;反对44,5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4%;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二)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2,880,302股,同意262,835,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①参加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4,568,117股,同意244,568,117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312,185股,同意18,267,68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6%;反对44,5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4%;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三)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现金分配股本的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 含税(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的表决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2,880,302股,同意262,835,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①参加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4,568,117股,同意244,568,117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312,185股,同意18,267,68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6%;反对44,5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4%;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证券代码:000419 公告编号:2015-012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312,185股,同意18,267,68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6%;反对44,5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4%;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三)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2,880,302股,同意262,835,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①参加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4,568,117股,同意244,568,117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312,185股,同意18,267,68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6%;反对44,5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4%;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四)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2,880,302股,同意262,835,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①参加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4,568,117股,同意244,568,117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312,185股,同意18,267,68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6%;反对44,5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4%;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五)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现金分配股本的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 含税(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的表决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2,880,302股,同意262,835,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①参加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4,568,117股,同意244,568,117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312,185股,同意18,267,68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6%;反对44,5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4%;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其中:①参加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4,568,117股,同意244,568,117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312,185股,同意18,267,68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6%;反对44,5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4%;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六、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内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2,880,302股,同意262,835,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①参加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4,568,117股,同意244,568,117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312,185股,同意18,267,68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6%;反对44,5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4%;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七、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内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2,880,302股,同意262,835,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①参加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4,568,117股,同意244,568,117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312,185股,同意18,267,68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6%;反对44,5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4%;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八、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2,880,302股,同意262,838,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

其中:①参加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4,568,117股,同意244,568,117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312,185股,同意18,269,88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反对42,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3%;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2,880,302股,同意262,838,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①参加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4,568,117股,同意244,568,117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312,185股,同意18,269,88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反对42,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3%;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十、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总的表决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2,880,302股,同意262,838,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反对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①参加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4,568,117股,同意244,568,117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312,185股,同意18,269,88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7%;反对42,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3%;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峰 刘佩 3.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员及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10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2、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5年6月12日与贵州联科卫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卫信”或“乙方”)签订了《贵州信邦制药有限公司与贵州联科卫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拓展“贵医云”平台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 2015年5月15日,公司与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签订了《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与贵州信邦制药有限公司共建“贵医云”平台战略合作协议》,详见2015年5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为尽快建设“贵医云”平台,形成覆盖全省的医疗联合体,打通贵医体系与县、乡镇、社区医疗机构的数据共享、医疗业务协同和双向转诊通路,下沉优质医疗资源,造福人民群众,现经公司与联科卫信一致协商决定共同拓展“贵医云”平台。
二、协议双方情况介绍 1、贵州信邦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贵州信邦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罗甸县龙坪镇解放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宽福 注册资本:伍亿零肆拾伍万肆仟伍佰叁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0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01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自产直销: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滴丸剂、软胶囊剂、原料药(人参皂甙-Rd)、中药提取;保健食品生产加工(件剂、胶囊剂、颗粒剂);中药材种植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国家安全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 2、贵州联科卫信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贵州联科卫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阳市云岩区外环东路227号久联大厦10层1号 法定代表人:郑传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至2019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自主研发、开发、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项目;智能大厦弱电系统工程;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工程开发、设计及安装;电子通信及计算机产品设、计、开、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联科卫信是一家主要从事于医疗健康信息化系统开发、推广、实施、运行维护的高科技软件企业。自2010年起一直承担基于云计算的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应用平台的开发、推广实施和运行维护工作,客户覆盖贵州省9个地州,市 近1000家基层医疗机构。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负责“贵医云”平台的资源整合、运营管理;乙方承诺对“贵医云”平台及业务系统的研发、实施、服务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甲方由乙方开发“贵医云”平台接口,使乙方所布点的各级医疗机构能够与贵医体系内的各家医院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及业务协同; 3、乙方负责协调和调动所布点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卫生部门及其它资源配合和支持相关实施工作; 4、甲方将设立专门的互联网医疗控股子公司代表甲方参与管理和运营“贵医云”平台,并负责在乙方已布点的各级医疗机构部署终端和相关应用系统; 5、乙方负责配合甲方逐步构建各级医疗机构之间的业务协同机制;甲方委托乙方参与和配合甲方的互联网医疗控股子公司开发“贵医云”平台的相关应用和软件系统,乙方承诺免费提供开发服务; 6、“贵医云”平台在各家医疗机构之间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约挂号、远程会诊、信息查询、远程指导、远程指导、慢病管理、康复管理、双向转诊等,服务产生的收入分配由双方根据服务的具体内容另行协商确定; 7、乙方为甲方新建或并购的医院无偿提供乙方所开发的HIS、电子病历、病案管理、检验系统、影像管理、体检等应用的授权服务;相关医院按年向乙方支付软件系统的运维服务费,具体支付标准由医院和乙方另行协商; 8、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协议到期后由双方自行协商是否续约;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承诺在未经对方许可的情况下,不与跟双方所约定合作内容形成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合作;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订,利于加快“贵医云”平台的建设,加快公司布局移动医疗市场的步伐。由于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方案设计及签订具体方案合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2、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贵州信邦制药有限公司与贵州联科卫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拓展“贵医云”平台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35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及公司股东东汇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光国际”)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潮鸿基投资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5年6月10日,潮鸿基投资将其于2014年12月15日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3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0%)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共持有公司253,643,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1%。其中,潮鸿基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1,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 二、关于股东汇光国际股权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4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0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53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地产公司进行股票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12日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获悉:财信地产于近日办理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解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2014年11月13日,财信地产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99,972股(股份进行质押,质权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支行,质押期限至2015年11月12日,有关财信地产质押该股份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支行的情况详见2014年11月18日的《证券时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2日

报 源巨潮网上的公司公告。 2015年6月10日,财信地产将质押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支行的公司本18,099,97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截止本公告日财信地产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财信地产持有国兴地产公司股份54,118,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其中已办质押登记手续的总股数为3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52%。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26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15〕386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建设杨房沟水电站,核准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杨房沟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境内,为雅砻江中游水电站,电站总装机容量150万千瓦,单独运行时年均发电量59,623万千瓦时,与上游两河口水电站联合运行时年均发电量68,557万千瓦时。工程建设总工期95个月。 电站枢纽主要由挡水建筑物、泄洪消能建筑物及引水发电系统等组成,挡水建筑物采用混凝土双曲拱坝,最大坝高155米。水库正常蓄水位2094米,死水位2088米,总库容5.12亿立方米,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2015-041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银行金融机构正在开展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业务,授信额度为3亿元,票据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持票人可持该票据在各银行金融机构贴现,贴现息由开票人公司承担。贴现息由市场行情确定,目前区间为(-7.5%),由武汉信用担保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用担保集团”及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对该票据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对武汉信用担保集团及武汉中小信用担保公司就该票据业务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内容 经公司与各银行金融机构充分协商后,该业务的开展范围主要涉及及公司的下属公司武汉南国洪创商业有限公司、武汉南国昌隆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南国创新置业有限公司、荆州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襄阳南国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担保内容如下:若我公司下属单位在上述票据到期兑付时发生未足额支付票款等情形导致武汉信用担保集团及武汉中小信用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并履行代偿义务的,我公司同意为其代偿款项提供连带清偿责任,即我公司应依据向武汉信用担保集团及武汉中小信用担保公司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其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3日内向其支付代偿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本金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① 担保人名称: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南路学雅芳邻5号楼5栋1单元901室 ③ 法定代表人:熊伟 ④ 注册资本:壹亿玖元整 ⑤ 经营范围:为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融资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 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83亿元,负债总额3.29亿元,净资产10.54亿元,2014年实现担保业务收入1.96亿元,利润总额6455万元,净利润4841万元。 2、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5-36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补充决议>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对象的责任约束,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经协商,公司拟与北京汇益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已设立的汇益-通源顺达1号基金)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情况和违约责任等,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一、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基金之投资者、投资者认购金额均已确定且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不发生任何变化。其中,陈四平拟认购100万元,吕春卫拟认购7,900万元。 二、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实行前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基金将完成募集以足额认购本次发行中基金认购的份额(即发行封闭并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程序,基金封闭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在封闭后不可转让或赎回其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的认购、封闭安排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三、如果基金于临时开放期未能按约完成募集,或募集完成后未按约进行封闭、或基金投资人违背其定期承诺,以至本次发行受到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认购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认购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五、本协议自发行人和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与《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发行人执五份,基金管理人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签订的签订符合公司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36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201447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84号)。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论。 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
--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37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地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目前,公司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林都林都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新的企业法入营业执照相关事项如下: 名 称: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西乌珠穆沁旗巴嘎毛勒高勒镇哈拉图街

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37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完成的公告

法定代表人:杨海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捌仟伍佰伍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1999年06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技术试验;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